



2019-04-12 09:42

来源：司法部

字体：【大中小】

打印

专家解读 |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解析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安科院院长 张兴凯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第一部专门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行政法规。《条例》作为实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重要支撑，其颁布实施必将全面提高我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法治水平和应急能力。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应急工作，《条例》明确了三项制度、一个机制和四方面应急管理保障要求，即：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应急演练制度和应急值班制度，第一时间应急响应机制，人员、物资、科技、信息化等方面应急管理保障要求；同时，规定了应急工作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是应急工作的重中之重。《条例》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结果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第六条要求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发生法律法规、机构职责、资源条件、重大风险或者其他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同时第七条规定应急救援预案应到有关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应急演练制度。应急演练是确保及时、科学、高效、有效应急处置的一项重要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同时规定有关部门抽查演练；第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演练中发现应急预案存在重大问题要及时修订。

应急值班制度。当好党和人民的守夜人是新时代对应急管理工作者们的要求。《条例》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第一时间应急响应机制。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出积极响应、采取有效措施是防止事故扩大、降低事故损失的关键一环。《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遇险人员，组织人员撤离，采取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维护好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同时，如果超出本单位应急能力，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或者部门请求支援。

应急管理保障要求。为了保障应急制度和机制的实施，《条例》提出了对人员、物资、科技、信息化等方面的应急保障要求。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第十条规定，高危行业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产业聚集区域内的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第十一条明确了应急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第十二条提出了应急救援队伍情况报送和公开要求。第十五条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的应急教育职责。第十六条规定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报送应急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等信息化措施。第十九条明确了事故应急救援费用承担的原则。

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事故应急工作，生产经营单位都负有主体责任。《条例》明确规定了违法追责的情形，比如第三十条明确了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第三十一条明确了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明确了责令限期改正和处以罚款的违法行为，第三十三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杨宇虹

相关链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